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

2. 投资额度：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

3.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市场波动风险、金融监管政策调整的风险、收益回报率不可预期风险、流动性风险、项目本身的风险、操作风险等，可能影响投资收益、本金的收回以及公司的业绩。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金财”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同意中科金财及下属控股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并同意授权公司和下属控股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现将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 投资目的：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和下属控股公司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资金管理能力和增加公司收益。

2. 投资种类：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

3. 投资额度：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

4. 投资期限：投资额度的使用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且不超过 12 个月。

5. 资金来源：全部为闲置资金。

二、审议程序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和下属控股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开展委托理财并签署相关协议及合同。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市场波动风险、金融监管政策调整的风险、收益回报率不可预期风险、流动性风险、项目本身的风险、操作风险等，可能影响投资收益、本金的收回以及公司的业绩。

2.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公司委托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决策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

(2) 在委托理财项目实施前，由公司投资部门负责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对受托方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诚信记录等进行全面审核评估，对理财业务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对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可行性分析及风险性评估。

董事会在审议委托理财事项时，应当充分关注相关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是否健全有效，受托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3) 公司财务部负责委托理财的资金筹集、资金管理、会计核算、及结算管理。

(4)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委托理财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委托理财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委托理财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 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监督。

(6) 必要时可聘请外部机构和专家对项目进行咨询和论证。

(7) 公司在委托理财项目实施过程发生重大变化时，相关责任人员应在第一时间（原则上在知悉情况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向董事长报告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和下属控股公司将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和下属控股公司业务的开展及日常经营运作。通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资金管理能力，增加收益，优化资产结构，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效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和下属控股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和决策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和下属控股公司运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认为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和下属控股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